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16年度

目 录

	<u>页 次</u>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
二、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 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8111_A03号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第 500 号）编制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第 500 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专项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毅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思伟

2017年3月16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7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460,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48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6,200,8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514,051 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2,285,949 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7)号验字第 60468111_A0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2,285,949 元已于 2007 年 7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开立的 00464708093001 募集资金专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开立的 63001503637050202243 募集资金专户、在西宁市商业银行长江路支行开立的 400066015209016 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开立的 2806001109200050714 募集资金账户。

2012 年 8 月 6 日和 8 月 23 日，分别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存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存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专户，并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之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城西支行、青海银行城中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同时废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9,028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0 元，利息为人民币 29,028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或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2014 年 1 月 23 日和 2 月 14 日，分别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及增资”、“锡铁山铅锌矿深部过渡衔接工程”和“5.5 万吨铅冶炼工程”三个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并将此三个项目调整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45,673 万元和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利息收入 4,969 万元，合计 50,642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用于锡铁山铅锌矿深部过度衔接工程、获各琦矿区一号矿床铜矿采矿技改扩建工程、10 万吨/年电锌氧压浸出新技术工程、5.5 万吨/年铅冶炼工程、玉龙铜业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鑫源矿业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再生资源股权收购及天津大通增资项目、其他收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229 万元，比计划多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118 万元，其中人民币 394,110 万元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具体项目及金额。此外，本公司 200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407 万元的用途，用于投资建设锡铁山铅锌矿矿山深部(2702 米以下)一期工程、获各琦铜矿区一号矿床外围探矿权收购、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增资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将已明确用途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半年，2012 年 4 月，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期归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 201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1,041 万元（含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712 万元以及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13,32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 2014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0,642 万元（含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5,673 万元以及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4,96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5%				8,783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3)
	总额(1)	(2)(注1)	(注2)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5)=(3)/(2)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1)-(2)			
1. 锡铁山铅锌矿深部过度衔接工程	是	18,449	10,928	-	10,928	100	7,521	-	-	否
2. 锡铁山铅锌矿矿山深部(2702米以下)工程	无	23,638	23,638	8,783	23,638	100	-	-	-	否
3. 获各琦矿区一号矿床铜矿采矿技改扩建工程	无	37,696	37,696	-	37,696	100	-	-	-	否
4. 获各琦矿区一号矿床外围探矿权收购	无	45,768	45,768	-	45,768	100	-	-	-	否
5. 10万吨/年电锌氧压浸出新技术工程	无	49,682	49,682	-	49,682	100	-	-	-	否
6. 5.5万吨/年铅冶炼工程	是	31,559	8,607	-	8,607	100	22,952	-	-	否
7. 玉龙铜业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无	45,425	45,425	-	45,425	100	-	-	-	否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3)/(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 鑫源矿业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是	36,300	21,100	-	21,100	-	100	15,200	2012年	-	-	否
9. 再生资源股权收购及天津大通增资项目	无	75,000	75,000	-	75,000	-	100	-	2008年	-	-	否
10.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增资	无	24,000	24,000	-	24,000	-	100	-	2008年	-	-	否
1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60,000	160,000	-	160,000	-	100	-	2007年	-	-	否
12. 将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是	57,712	57,712	-	57,712	-	100	-	2011年	-	-	否
13.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	45,673	-	45,673	-	100	(45,673)	2014年	-	-	否
合计		605,229	605,229	8,783	605,229	-	100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无
<p>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与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的解释</p>	<p>1. 锡铁山铅锌矿深部过渡衔接工程原计划投资18,449万元,实际投资10,928万元,尚有7,521万元尚未投资,已于2014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工程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p> <p>2. 5.5万吨/年铅冶炼工程项目原计划投资31,559万元,实际投资8,607万元,尚有22,952万元未投资,已于2014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完成铅精冶炼建设项目,形成5.5万吨/年的电铅生产系统。</p> <p>3. 鑫源矿业股权收购项目已完成,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自身盈利能力及公司扩产资金需求,预计无需继续增资,余款已于2014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经公司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的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已明确用途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4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归还入募集资金专户。</p>
<p>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p>	<p>1. 经公司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的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71,041万元(含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7,712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11年9月30日累计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3,32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 经公司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的同意,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50,642万元(含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45,673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的利息收入4,96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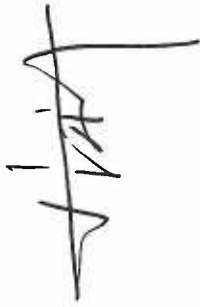
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募投项目属于矿山技改扩建工程,矿权或股权收购项目,冶炼工程项目,短期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第1项和第2项工程均属于锡铁山分公司深部基建工程,工程完工投产后可使锡铁山分公司铅锌矿石生产能力稳定在100万吨/年以上;第3项工程完工后,可使各琦琦铜矿的铜矿石生产能力达到200万吨/年以上;第4项收购完成后,可为各琦琦铜矿深部基建获得可靠的资源储量保障,最终实现该矿山的进一步扩大和大规模生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第5项工程已完工,截至2016年底,十万吨锌厂已完成试生产阶段;第6项工程已竣工,公司根据目前铅金属产品价格及市场环境预期,以及铅冶炼项目给公司带来的实际收益情况,不再建设粗铅熔炼系统,节余了部分资金。

以上内容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永利



2017年3月16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岩勇



2017年3月16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岩勇



2017年3月16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6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